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事聲字第12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程冠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3717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3717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駁回異議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。原裁定於112年1月7日送達異議人之受僱人，異議人於112年1月18日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未逾10日之法定期間（加計在途期間3日），並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爰就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聲請之原裁定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

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四、原裁定認異議人提出之社區公設費用總表、收據等，並主張依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袋地通行應支付償金等，惟就該等管理修繕及費用支出是否有急迫情事，有無待本人指示，是否符合無因管理之法定要件等情，或就該等諸如電費、物管費、電話費、地價稅費、修繕工程費、鑿井工程費，債務人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何等利益，及該等袋地通行費用是否符合袋地要件等，均付之闕如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難認異議人已盡釋明之責而予以駁回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717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查，社區公設費用總表為異議人單方製作，該等諸如電費、物管費、電話費、地價稅費、修繕工程費、鑿井工程費，債務人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何等利益，及該等袋地通行費用是否符合袋地要件等，均付之闕如，尚難僅以債權人片面之詞，率即認定有此等債權存在，無從自形式上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復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其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是異議人就本件請求顯未盡釋明之責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